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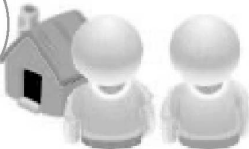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89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借錢不還 可能涉及詐欺罪



小光和阿廣是大學同學，畢業後很少聯絡，這天兩人在光華商場巧遇。

「阿廣，最近過得如何？公司的工作還好吧？」小光問道。阿廣最近升遷為經理，於是愉快的回答：「還不錯，工作雖然不少，但是很有成就感。」

小光聽阿廣過得不錯，心理羨慕，想到自己最近負債累累，心想：「不如跟阿廣借錢度難關，反正到時候還不出來，他也找不到我。」

於是小光問道：「阿廣，我最近在投資一個新事業，很有前景，現在很需要資金，你如果願意資助我，日後賺錢，再加倍返還。」阿廣心想：「朋友一場，借錢應該會還。」於是阿廣借款五十萬元給小光，小光還特地開了一張本票當作擔保。

一年的還款時間已到，阿廣四處尋找小光，希望拿回借款，但是小光早已跑得無影無蹤。

* * * * *

借錢不還，會觸犯詐欺罪嗎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的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要成立詐欺罪，必須是：欺騙他人、使他人因而發生誤認、取得不當錢財。

上面的案例中，小光借了錢不還，會不會觸犯詐欺罪呢？答案是「不一定」，必須視情況而定：假設小光在借錢的時候，就沒打算要還錢，而且小光名下也沒有其他財產。這種情形，由於小光在借錢時早就打定主意不還，卻又向阿廣傳遞會還的訊息，讓阿廣誤認為小光會還錢，進而借錢給小光，這樣會觸犯詐欺罪。

但是如果小光在借錢時，心裡確實有還錢的意願，只是因為投資失敗或者其他因素，導致沒錢可還。這種情形，雖然小光一樣沒還錢，但是他在借錢的時候，並沒有欺騙阿廣，是不會觸犯詐欺罪的。

許多人在發現債務人還不出錢的時候，就前往地檢署按鈴申告，控告債務人詐欺。但是許多時候，債務人並沒有欺騙的行為，只是經營不善，還不出錢，並不會構成詐欺罪。

所以，實務上將這種犯罪申告，稱為「假性財產犯罪」，而給予不起訴處分。像這種細微的差別，不可不查。



你曾經借錢給別人嗎？當你決定借錢給別人，是否有做好心理準備呢？

借錢給朋友是一個難題，很多人都擔心因借錢不還而傷了和氣。俗話說：「有借有還，再借不難。」借錢給別人，往往無法得知對方是否會如期還款；所以，向人借錢應在約定的期限內準時歸還。